

# 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## 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法院公告

梅辉峰：本院受理原告杜小胜与被告梅辉峰、何若能、苏隆友、泉州市磊鑫物流发展有限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4）闽0504民初3140号民事判决书，判决内容如下：1.何若能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赔偿杜小胜395880元；2.梅辉峰、泉州市磊鑫物流发展有限公司应对何若能的上述赔偿款项395880元承担连带责任；3.驳回杜小胜的其他诉讼请求。案件受理费11901元、由杜小胜负担6085元，由梅辉峰、何若能、泉州市磊鑫物流发展有限公司负担5816元。因何若能、泉州市磊鑫物流发展有限公司对本判决书不服，现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河市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及上诉状，逾期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14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 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6年01月15日)